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訂定如捐贈人同意某項擬進行的器官切除，是以某項擬進行並符合指明情況的器官移植為代價，則不得僅因此而視捐贈人是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而指明情況即器官移植是在捐贈安排下進行，將有關器官移植於捐贈人所選擇的某人體內。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 (修訂) 條例》。

2. 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5DA 條

在第 5D 條之後——

加入

“5DA. 捐贈安排下給予的同意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就第 5C 條所指的委員會書面批准，而斷定捐贈安排下某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是否已如第 5D(1)(c) 條所規定，並非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其同意。
- (2) 不得僅因捐贈人的同意，是以某項擬進行並符合指明情況的器官移植為代價，而視捐贈人是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指明情況即器官移植是在捐贈安排下進行，自該項安排下的另一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身上切除某器官，並將該器官移植於在本款中首述的捐贈人所屬的兩人組合中的受益人體內。
- (3) 在本條中——

兩人組合 (dyad) 指由捐贈人及受益人組成的兩人組合；

受益人 (beneficiary) 就捐贈安排下的某個兩人組合而言，指由該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所選擇，作為以下人士的人：該項安排下另一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的受贈人；

捐贈安排 (donation arrangement) 指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

配對捐贈安排 (paired donation arrangement) 指 2 個兩人組合之間的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

- (a) 自每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身上會切除某器官，以移植於另一個兩人組合中的受益人體內；

(b) 每項切除及每項移植均會由註冊醫生在香港進行；及

(c) 所切除及移植的器官均屬同一種類；

匯集捐贈安排 (pooled donation arrangement) 指 3 個或以上的兩人組合之間的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

(a) 就每個兩人組合而言——

(i) 自該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身上會切除某器官，以移植於任何其他兩人組合中的受益人體內；及

(ii) 會有取自任何其他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身上的器官，移植於該個兩人組合中的受益人體內；

(b) 每項切除及每項移植均會由註冊醫生在香港進行；及

(c) 所切除及移植的器官均屬同一種類。”。

摘要說明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條例》)，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事前批准的移植而言，有一項規定，是捐贈人並非在受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擬進行的器官切除(《條例》第 5C(2)(b) 及 5D(1)(c) 條)。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訂定不得僅因捐贈人的同意是以某項擬進行並符合指明情況的器官移植為代價，而視捐贈人是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而指明情況即器官移植是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進行，將有關器官移植於捐贈人所選擇的某人體內。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DA 條，以訂定如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的某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同意某項擬進行的器官切除，而該同意是以某項擬進行並符合指明情況的器官移植為代價，則不得僅因此而視捐贈人是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指明情況即器官移植是在該項安排下進行，自該項安排下的另一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身上切除某器官，並將該器官移植於在本段中首述的兩人組合中的受益人體內。